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关于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28日《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号），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强、何斌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3,969,294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向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903,765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493,969,294股，每股发行价格4.56元，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购买资产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强、何斌持有的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8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84号），南京奥特佳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66,5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2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9,750万元，剩余部分225,25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015年5月7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奥特佳的股东变更，南京奥特佳的股东变更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飞达直接持有南京奥特佳100%股权，后江苏金飞达更名为本公司现名，南京奥特佳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56,903,765股，每股发行价格4.78元，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6.70元，扣除

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净额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2015 年 5 月 20 日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78,618.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5,021,378.5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关于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 号),核准本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华通”)等 12 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38,894 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02,17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 23,538,89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01 元,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购买资产为牡丹江华通等 12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80.19%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81 号),牡丹江富通 88.01%股权评估价值为 33,073.5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 33,073.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803.28 万元,剩余部分 28,270.22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牡丹江富通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牡丹江富通 88.01%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田红军非公开发行 21,830,69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5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735,044.4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净额人民币 323,235,044.40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账号 1111425739100201631)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814.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1,055,229.7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932006010015918911	715, 021, 378. 52		2015 年 8 月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932002010019096676			2018 年 11 月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3200076673			2018 年 9 月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3900127533			2019 年 2 月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932004010020215859			2018 年 12 月销户
合计		<u>715, 021, 378. 52</u>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70981	123, 235, 044. 40	91. 12	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 市通州区支行	932001010030010012	100, 000, 000. 00	7, 644.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5369093359	97, 820, 185. 32	14, 994, 643. 29	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93030078801100000071		1, 696. 19	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1080188000118244		47, 303. 84	注 3
合计		<u>321, 055, 229. 72</u>	<u>15, 051, 378. 83</u>	

注 1: 因公司股东王进飞私刻本公司公章并冒用上市公司名义对外签署担保及贷款协议之行为引发诉讼, 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诉讼案件本公司虽已胜诉或达成和解,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但因法院内部程序未执行完毕而仍未解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冻结金额 14, 994, 734. 41 元。

注 2：该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系募集资金转入所产生的收益，该账户因公司诉讼事项被冻结，基于与注 1 相同的原因，导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 3：该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系募集资金转入所产生的收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转入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296,752.14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25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 71,502.14 万元；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297,376.72 万元，其中募投生产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32,376.7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60,375.74 万元，其中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70.22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 32,105.52 万元；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35,791.18 万元，其中募投生产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2,717.6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经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748.00 元置换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17,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126,248.00
合计	<u>23,643,748.00</u>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计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7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2018年5月8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了保本非固定期限型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2018年8月8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2018年8月9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了《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保本非固定期限型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2018年8月16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8年8月20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41,924,832.0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法院内部流程的原因而导致司法冻结尚未解除（相关诉讼已了结，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故暂无法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9年6月4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及相关存款本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96,776.87元，剩余未使用将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15,051,378.83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南京奥特佳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51,378.83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627,351.84 元）。牡丹江富通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本息合计 256,976,210.87 元，将按承诺履行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后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为了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本公司已终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2015 年 5 月 7 日，南京奥特佳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申请，原股东合计 100%股权过户至江苏金飞达（后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6 年 7 月 22 日，牡丹江富通经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变更申请，原股东合计 88.01%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原股东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99%的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购入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截至 2014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84,601.54	179,076.45
负债总额	290,956.52	92,649.02
净资产	293,645.02	86,427.43

(2)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购入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984.04	49,036.11
负债总额	26,205.68	23,261.34
净资产	38,778.36	25,774.77

3. 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交易完成后，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运营稳定。

(1) 按照南京奥特佳的业绩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7,000 万元、33,000 万元、38,800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20 万元、24,300 万元、29,700 万元、34,920 万元；业绩对赌期限内（2014 年度-2017 年度），原承诺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分别 109,440 万元、121,600 万元，南京奥特佳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分别 126,081.82 万元、132,949.77 万元，累计已超额完成，故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2) 按照牡丹江富通的业绩承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888 万元、2,240 万元、3,260 万元和 4,060 万元。牡丹江富通累计完成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431.35 万元，累计已超额完成，故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本公司与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的整合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本公司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1-2. 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2-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2-2. 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752.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37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使用			272,153.79	
						2016 年度使用			16,497.55	
						2017 年度使用			8,271.46	
						2018 年度使用			453.92	
						2019 年度使用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 15%股权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 15%股权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96,752.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37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使用			272,153.79	
						2016 年度使用			16,497.55	
						2017 年度使用			8,271.46	
						2018 年度使用			453.92	
						2019 年度使用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2	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奥特佳 85%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奥特佳 85%股权	225,250.00	225,250.00	225,250.00	225,250.00	225,250.00	225,250.00		不适用
3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68.89	10,000.00	10,000.00	10,068.89	-68.89	2018 年 1 月
4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7,000.00	7,000.00	7,299.06	7,000.00	7,000.00	7,299.06	-299.06	2017 年 7 月
5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7,000.00	7,000.00	6,830.43	7,000.00	7,000.00	6,830.43	169.57	2018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总额:			296,752.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37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使用			272,153.79	
						2016 年度使用			16,497.55	
						2017 年度使用			8,271.46	
						2018 年度使用			453.92	
						2019 年度使用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6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8,000.00	8,000.00	8,178.34	8,000.00	8,000.00	8,178.34	-178.34	2017 年 12 月
合计			297,000.00	297,000.00	297,376.72	297,000.00	297,000.00	297,376.72	-376.72	

附件 1-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 15%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787.10	1,356.83	4,692.83	6,836.76	是
2	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奥特佳 85%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4,460.23	7,688.70	26,592.70	38,741.63	是
3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	97.61%	注 3	注 3	注 3	2,354.15	2,753.28	6,502.28	11,609.71	注 3
4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	43.66%	注 3	注 3	注 3	499.83	198.15	685.14	1,383.12	注 3
5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55.88%	注 3	注 3	注 3	378.63	598.56	1,280.75	2,257.94	注 2、注 3
6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55.88%	注 3	注 3	注 3	252.42	1,265.56	2,696.33	4,214.31	注 3

注：2019 年度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 1：按照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7,000 万元、33,000 万元、38,800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20 万元、24,300 万元、29,700 万元、34,920 万元；业绩对赌期限内（2014 年度-2017 年度），原承诺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分别 109,440 万元、

121,600 万元，南京奥特佳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分别 126,081.82 万元、132,949.77 万元，累计已超额完成；

注 2：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已完全达到使用状态，已实施完毕。实际投入资金额度为预计金额的 98%，结余 169.57 万元。原因在于建设投资过程中相关原材料价格较预计价格有所下降；

注 3：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

附件 2-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75.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9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度使用			33,32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度使用			1,149.62		
						2018 年度使用			1,172.96		
						2019 年度使用			147.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26,773.50	26,773.50	2,717.67	26,773.50	26,773.50	2,717.67	24,055.83	已终止	
2	收购牡丹江富 88.01% 股权现金支付对价	收购牡丹江富 88.01% 股权现金支付对价	4,800.00	4,803.29	4,803.29	4,800.00	4,803.29	4,803.29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375.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79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度使用			33,321.29	
						2017 年度使用			1,149.62	
						2018 年度使用			1,172.96	
						2019 年度使用			147.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3	收购牡丹江富 88.01% 股权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	收购牡丹江富 88.01% 股权发行股份支付对 价	28,270.22	28,270.22	28,270.22	28,270.22	28,270.22	28,270.22		不适用
合计			59,843.72	59,847.01	35,791.18	59,843.72	59,843.72	35,791.18	24,055.8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收购牡丹江富通 88.01%股权现金支付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2	525.01	766.98	758.64	2,050.63	不适用
3	收购牡丹江富通 88.01%股权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2	3,615.01	5,281.12	5,223.69	14,119.82	不适用

注：2019 年度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 1：为了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终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注 2：按照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888 万元、2,240 万元、3,260 万元和 4,060 万元。牡丹江富通累计完成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431.35 万元，累计已超额完成。